“猎狐”135天抓获逃犯428名

据新华社北京12月4日电 代号为“猎狐2014”的全国公安机关缉捕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专项行动开展135天以来，先后从60个国家和地区抓获外逃经济犯罪人员428名。公安部4日召开全国公安机关“猎狐2014”大决战视频会，对外通报了这一最新战果。

在已抓获的428人中，涉案金额千万元以上的141名，逃往境外超过10年的32名。共有231名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主动投案自首，占全部缉捕数的54%；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外交部联合发布敦促自首通告后，主动投案自首的有173名。

100天抓获188名，120天抓获288名，135天抓获428名。公安部“猎狐2014”行动办负责人介绍，专项行动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坚持科技引领方法创新、强化国际警务合作，相继抓获多名外逃多年、加入他国国籍的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并实现了在非洲、南太平洋、西欧等地追逃工作的新突破。

《关于敦促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10月10日发布。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虽然通告规定的12月1日投案自首最后期限已到，但在逃境外犯罪嫌疑人如果是在通告发布期间正式表达了投案自首意愿，只要在12月31日前回到国内投案自首，依然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异国他乡如何抓捕“狐狸”？

“猎狐”是个技术活，60个行动组无一失手

穿越万里重洋，踏遍茫茫人海。截至目前，远赴海外“猎狐”的60个行动组无一失手，均有捷报传回。在语言风俗迥异、情况异常复杂的海外，如何让潜逃多年的“狐狸”束手就擒？记者深入“猎狐2014”行动组，揭秘“猎人”们高超的“猎狐术”。

人海觅踪，如何锁定“狐狸”

今年11月，泰国曼谷，一家高级酒店的会场内。当涉嫌非法集资的重大经济犯罪嫌疑人陆某被来自祖国的警察控制住时，包括他自己在内的许多人都诧异不已：“几百号人里，你们怎么找得这么准？”

回忆起当日的抓捕现场，赴泰国行动组成员钱松用“非常壮观”来形容。

“陆某等人打着美国美洲矿业的旗号，发展会员180多个层级，涉及多个省份的8万多人，涉案金额高达8亿多元。”钱松介绍，案发后，陆某等多人逃往泰国。

兵贵神速。获取相关线索的第一时间，钱松等多名警官受命组成行动组赶往泰国。凭借我国公安部与泰国警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到达泰国第二天，行动组就获得情报：陆某将在当地一家酒店召开一个大型“产品发布会”，“实际上就是传销大会”。

行动组成员不动声色地潜入会场时大吃一惊——根据此前掌握的情报，参会人员有200多人，但现场来了700多人，陆某等人就混在其中，大大超出了方案预期。

该如何实施抓捕？

“行动组成员使用了一些特殊方法，根据抓捕经验再加上现场的研判分析，比如所坐的位置、趾高气扬的神态、很大的派头等，很短时间内就圈定了目标区域，进而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行动组相关成员告诉记者，“在泰国警方协助下，当场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异国他乡，如何实施抓捕

林坤是公安部赴瓦努阿图行动组的成员之一。令他高兴的是，瓦努阿图政府为行动组特别签发了执法证，为缉捕潜逃海外7年之久的经济犯罪嫌疑人魏某提供了很大便利。

福建三明籍人士魏某因涉嫌非法集资犯罪，2007年举家逃到南太平洋上的岛国瓦努阿图，更名改姓后过着隐居生活。借着当地政府清理不合法身份的机会，中国警方根据有关信息进行比对研判，准确地判断出魏某的真实身份。“魏某已经入了当地国籍，但瓦努阿图移民部迅速注销了他的国籍。”林坤介绍，赶到当地后，有了执法证再加上当地执法部门的配合，抓捕行动虽有曲折、但顺利完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志军告诉记者，在国外实施抓捕与在境内有很大不同，必须尊重所在国司法主权，通常无法在不打招呼的情况下实施抓捕，而是需要当地执法部门配合。

公安部办案人员表示，抓捕一般有两种方式：一是由所在国警方或其他执法部门实施抓捕，然后移交给中国警方，此类最为常见；二是由所在国警方和中国警方共同实施抓捕，抓捕魏某就属于此类。

据新华社北京12月4日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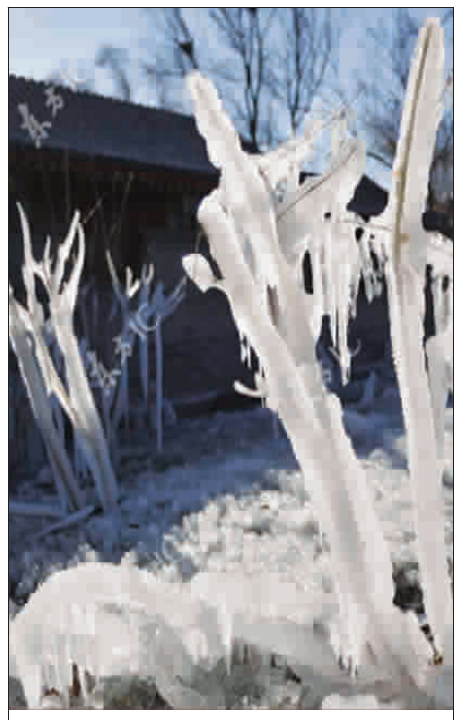

寒潮袭京城 北大现“冰林”

昨日，北京，北大朗润园内的河岸南边，出现大片“冰林”景观。连日来北京持续大风降温天气，迎来入冬后的首个寒潮，受其影响，北大校园内的植物都在一夜之间冻成了“冰雕”，呈现一片冰莹世界，引来学生围观。

图 IC